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勞簡字第3號

上 訴 人即
被 告 金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法定代理人 陳金鍾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岳瑞福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 年度橋勞簡字第3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 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書 記 官 程淑萍